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息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息县息州大道西段

电话：1383971296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息县支行

开户账号：411533010130005901

投标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淮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沿河路8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1718022209200108748

电话：0376-6137386

2023年4月20日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甲乙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第三方质检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1%,由乙方支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60%¥1132929.00元(壹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整)作为预付款;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40%共¥755285.80元(柒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竣工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竣工而未及时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导致报告厅不能正常使用的,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建设



28001489

息县第二十小报告大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采购人（招标人）：息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河南省淮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3年4月，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息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3-03-6）。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二标段“息县第二十小报告大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息县第二十小学报告大厅装修改造（详见甲方政府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单位的设计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关于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强制性标准。

四、**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整（1888214.80元）。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1706522.1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 11364.86元；规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壹角肆分（14420.14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零柒元陆角伍分（155907.65元）。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张哲邦；联系电话：131938589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